

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宝发改函〔2019〕31号

关于同意燕罗街道金鹤路（大浦路—向阳路） 新建工程项目分期实施的复函

燕罗街道办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分期实施燕罗街道金鹤路（大浦路—向阳路）新建工程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研究城市管理有关工作会议纪要》（深宝府会纪〔2019〕47号），本项目为特殊教育学校重要配套道路之一，而特殊教育学校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多次督导的重要工程，为确保宝安特殊教育学校建成后能尽快投入使用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分两期实施，其中一期为燕罗街道金鹤路（红燕路—向阳路）新建工程，二期为燕罗街道金鹤路（大浦路—红燕路）新建工程。请你办按程序加快推进一期工程相关工作，二期工程待条件成熟后，再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。

二、宝发改政投〔2017〕133号及宝发改政投〔2018〕8号累计下达的前期经费调整为一期项目前期经费，二期项目前期经费请你办根据项目实际另行申请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印发

(印5份)